

山西省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五大宗教,信教群众 100 多万人。最近十多年来,民族工作形势很好,宗教形势相对稳定。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特别是因民族宗教因素引发的突发事件时有发生。进入新世纪以后,全省此类突发事件呈现出逐年增多的趋势,这不能不引起我们的格外关注。

一、坚持群众观点,正确认识和对待信教群众

处理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突发事件,首先遇到的是如何认识和对待信教群众的问题。在过去极左的思潮中,往往把他们视为异端,看作落后群众、消极力量。这种错误的观点,至今仍谬种流传,有一定市场。对此,江泽民同志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指出:“我国信仰各种宗教的群众有 1 亿多,他们也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积极力量,我们必须团结、教育和引导这部分群众,把他们在生产和工作中的积极性、创造性充分调动起来,以利依靠和团结全体人民共同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这是新世纪我们党对信教群众政治、经济、社会地位的准确定位和科学评价,也是我们正确认识和对待信教群众的政策依据。

宗教的存在有着深刻的社会历史根源。据统计,世界上 61 亿人口中,约 80% 的人信仰宗教,世界几大主要宗教都是跨民族、跨国界的宗教,对国家关系和世界政治产生着重大影响。因此,正确认识信教群众和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对维护和加强各民族团结、社会稳定与祖国统一,具有重要意义。党中央明确提出信教群众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积极力量,这是新形势下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需要,也是我国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的需要。我们同信教群众在思想信仰上虽然不同,但在政治上、经济上的根本利

民族宗教因素 的突发事件 正确认识和 处理涉及

山西省委统战部

益是相同的。我们党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理所当然地也代表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我们要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的原则,尊重和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把他们的力量凝聚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这个共同目标上来。

二、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正确认识和 处理突发事件

实事求是共产党人认识客观世界的辩证唯物主义观点,也是正确认识和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突发事件的根本态度。

(一)掌握全盘,向上级部门如实汇报情况。每一件突发事件的发生,都有其深刻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原因,既有其偶然性,更有其必然性,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事件发生后,应当及时地、实事求是地向上级领导机关报告,不夸大、不缩小、不隐瞒。突发事件发生了,并不可怕,关键是我们正确认识和妥善处理它。在突发事件中,大量的属于人民内部矛盾,也有一些属于敌我性质的矛盾,还有的是两类矛盾的交叉,要依据政策,准确定性,分清是非,采取果断措施,制止事态发展。要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变化,帮助各级领导掌握真实情况,实行科学决策。

(二)进行疏导,做好信教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在处理突发事件中,要始终把信教群众作为依靠力量,团结他们,做好代表人士的工作,孤立和打击少数坏人。这就要求我们在工作中做到:第一,分清是非,宣传政策。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突发事件,其发生原因是复杂的。我们要善于从纷繁复杂的现象中抓住本质,分清是非,结合事件本身,宣传党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使信教群众能够理解和明白党的政策和规定,明辨是非,规范行为。第二,注意方法,掌握政策。突发事件发生后,往往会有一部分信教群

众参与其中,存在着言语偏激、行为过火的问题。但无论什么时候,都要相信和依靠群众,帮助和引导群众,而不能把他们看成是文盲、法盲,对他们采取压服的办法、吓唬的办法。这样做,只会挫伤信教群众的民族感情和宗教感情,搞得不好,甚至会激化矛盾。

三、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建立统战部牵头的民族宗教工作协调机制

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突发事件往往事发突然,猝不及防,而且信教群众参与人数较多,控制不好,蔓延发展很快。在处理这类突发事件时,根据中央和省委的要求,一定要坚持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发生突发事件的当地党委、政府作为主管方,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这是因为地方掌管着一方党政财文公检司法大权,与当地广大群众包括信教群众关系密切、利害攸关,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由当地党委、政府领导出面,具有权威性和亲和力,容易疏导群众,控制局面,引导事态朝好的方面发展。

同时,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也要各司其职,积极配合,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这些年来,我们在实践中探索出的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由统战部牵头,民族、宗教、宣传、民政等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民族宗教工作协调机制,在处理突发事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统战部作为党委的职能部门,平时要加强对涉及民族宗教方面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协调,突发事件中要做好信教群众和神职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宗教局(科)作为政府的职能部门和行政执法主体,要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也都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通力合作,共同做好工作。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在处理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突发事件中,作为上级主管民族宗教工作的统战部门,当然有责任帮助地方党委、政府做好工作,但要注意工作方法,尊重地方党委、政府,征求意见,了解情况,掌握政策,进行指导。要注意摆正与地方党委、政府的位置,充分发挥地方党委、政府的主管作用,做到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形成工作合力,避免出现越俎代庖的现象。

四、坚持与时俱进,不断提高统战干部的工作水平

对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突发事件的处理,

也是对统战干部工作水平的一个检验。统战干部要适应新形势下民族、宗教工作的要求,必须全面提高政治、理论、业务素质。这样,在处理此类突发事件中,就能把握规律,增强预见性,掌握工作的主动权。

(一)要认真学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这是提高工作水平的根本要求。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党的统战政策,包括民族、宗教政策,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阶段都有不同的内容和要求。进入新世纪后,民族、宗教工作面临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党中央、国务院对民族、宗教工作十分关注。近几年来,先后召开了全国民族工作会议、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第四次西藏工作会议,出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宗教工作的决定》等重要文件,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了党对民族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统战干部一定要认真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世纪党的民族宗教理论政策,掌握思想武器,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

(二)要大力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这是提高工作水平的重要环节。统战干部要利用各种场合,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新世纪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在宣传的过程中不断提高做好统战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要利用各级党校、行政院校和社会主义学院,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要利用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法律、法规基本知识教育,增强信教群众的法制观念;要结合当地发生的违反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的事件,进行典型教育,帮助广大干部群众提高政策水平;要通过当地报纸、电台、电视台,普及民族宗教、法律法规方面的基本知识。

(三)要广交深交朋友,这是提高工作水平的基本途径。交朋友是做好统战工作的一项基本功,统战干部一定要和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交朋友。要在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他们,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实际困难和问题。要认真听取他们的批评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工作水平。要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证信教群众有活动场所,推动信教群众开展“双五好”活动,引导他们发展经济、脱贫致富奔小康。要和他们交诤友、交挚友,坦诚相见,交心知心。这样,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就能够做到未雨绸缪,掌握工作的主动权。

正确认识和处理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突发事件

作者: [山西省委统战部](#)
作者单位:
刊名: [中国统一战线](#)
英文刊名: [ZHONGGUO TONGYI ZHANXIAN](#)
年, 卷(期): 2003, "" (8)
被引用次数: 1次

引证文献(1条)

1. [宋维才, 姚得水](#) [谈民族宗教地区突发事件的成因特点及对策](#) [期刊论文] - [武警学院学报](#) 2005 (4)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zgtyzx200308013.aspx

授权使用: 广东商学院图书馆(gdsxy), 授权号: f265cd47-c283-43d0-a899-9e4d007aac53

下载时间: 2010年12月15日